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教學實務研究計畫同意書

立同意書人即本研究計畫主持人 〇〇〇 ，依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學實務研究暨產學合作計畫補助辦法，接受補助執行下述教學實務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 〇〇〇

計畫編號：　〇〇〇

獎助金額：新台幣 〇〇〇 元整

茲依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有關規定執行本計畫，並合約遵守下列規定：

一、本計畫執行期間自民國 〇〇〇 年 〇 月 〇 日起至 〇〇〇 年 〇〇 月 〇〇 日止。

二、研究計畫於本校申請通過後，不得再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經發現後立即停止補助，並追回支付之款項。

三、違反學術倫理，經查明屬實，不予補助外將再追回已補助款項，並報請本校教評會處理。

四、配合本校經費關帳時程，首批核銷於當年度七月十五日前完成；當年度十一月二十日前，依程序完成補助經費核銷作業。

五、補助經費項目若有流用或無法執行繳還之需要，應敘明原因於九月三十日前完成簽核程序；逾期申請者，一年內不得申請計畫補助。

六、當年度七月十五日前，完成核銷經費未達四分之一以上者，即終止補助；得由整體獎勵發展補助審查委員會審議遞補計畫或流用經費。

七、依規定繳交研究成果報告書紙本乙份（淡藍色膠裝）暨電子文書檔案乙份辦理結案，並於兩年內將計畫成果發表本校健康促進研討會、新生學報或校外期刊；計畫執行、結案成果將列入後續本計畫申請及補助審議標準事項。

八、本校對於補助之研究計畫成果享有智慧財產權，研究者仍保有著作人格權。

九、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學實務研究暨產學合作計畫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十、本合約書乙式兩份，分由計畫主持人及本校收執，以資信守。

此 致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計畫主持人： (簽名或蓋章)

共同主持人： (簽名或蓋章)